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291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代　理　人　莊偉源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篤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逸生
　　謝欣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萬捌仟肆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各筆本金、利息、年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